

寮步镇公交候车亭及站牌广告经营
权招标及维护管养项目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 DSTD2018132)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寮步分局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竞价文件目录

一、竞价邀请

二、采购需求明细

三、合同

一、竞价邀请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寮步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将寮步镇公交候车亭及站牌广告经营权招标及维护管养项目推向社会公开招投标进行经营管理及管养。欢迎符合资格要求并有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参与竞价。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寮步镇公交候车亭及站牌广告经营权招标及维护管养项目

2. 项目编号：DSTD2018132

3. 标的：

标的名称	经营期	竞价类型
寮步镇公交候车亭及站牌广告经营权招标及维护管养	3年	由竞投人按 66.36 万元（22.12 万元/年 × 3 年=66.36 万元）作为底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成交人

二、供应商资格：

1.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广告发布权的广告公司；
2. 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3.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三、供应商竞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1. 竞价程序：

(1) 竞价文件的获取(自行下载)。本项目竞价文件将发布在东莞·寮步(<http://www.dg.gov.cn/liaobu/>)、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dashengtd.com/>)。

公告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

(2) 报价。由竞投人按 66.36 万元(22.12 万元/年×3 年=66.36 万元)作为底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成交人。最终成交的报价不得修改或撤销。

(3) 确定竞价结果。采购人按照价高者得的成交原则,确定中标人。

(4) 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

(5)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公示期(3 个工作日)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时间安排及地址:

竞价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竞价地址:寮步镇住房规划建设局一楼东莞市寮步镇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大厅

四、竞价文件主要内容:

1. 项目竞价文件由竞价邀请、采购需求明细、合同三部分组成。
2. 竞价采购需求明细主要包含本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经营期、管养、经营管理等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1) 缴纳

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东莞市寮步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以分公司名义或个人名义缴纳的视为无效）。要求如下：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

账户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银行账号：44289401040004436

开户银行名称：农业银行东莞寮步香市路支行

（说明：1、银行进账单上必须注明：公交候车亭（站牌）保证金；2、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汇款以到账后并且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为准，逾期无效；3、保证金付款人与竞投人要求是同一单位。）

供应商按要求缴存保证金后，应当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00 前 凭银行汇款回单到住房规划建设局大楼二楼集体资产交易中心开具保证金收据。

(2) 退还

1. 交易会结束后，未中标的交易保证金，经申请，镇交易中心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2. 成功竞得并签订正式合同后，经申请，3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成功竞得后没有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没收全额保证金。）

六、竞价成交原则：

1. 有效供应商及数量。

(1) 有效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竞价，且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一家，否则项目竞价失败并重新采购。

(2) 本次项目采用现场举牌竞价方式竞投，按照总价价高者得原则确定成交人。按 66.36 万元（22.12 万元/年 × 3 年=66.36 万元）作为底价，每举牌一次以底价增加 1 万元计算，也可以减价。

2. 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价高者得**方式在参与竞价的有效供应商中确定最高报价的 1 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供应商资格核查：

竞价时间以本竞价文件规定时间为准，竞价时间截止后不得入场。同时已入场的供应商应当向现场工作人员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竞投单位公章）、保证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竞投单位公章）进行资格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查不合格，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注：核查完毕后，向各竞投人退回原件，相关复印件留底存档。

八、合同履行：

1. 成交人将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价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竞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签定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

4.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九、重要提示:

本项目竞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币种均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寮步分局

联系人: 尹沛锋

电话: 0769-82313178、传真: 0769-83326500

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综合执法大楼

(2) 寮步镇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中心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69-83283278、传真: 0769-82311567、

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住房规划建设局二楼

(3) 采购代理机构: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欧阳俊

电话: 0769-22113229、传真: 0769-22113226

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罗沙社区达鑫创富中心 8 号八楼 817、
818 号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二、采购需求明细

总体概述：项目期限为3年，采购人将给予成交人本项目站点服务期内的广告经营权，成交人须自负盈亏地经营，同时必须承担在服务期内对项目范围站亭、站牌、站内座椅等站点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翻新保养等工作。

一、经营管理

1、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人即可取得经营管理权。采购人可采取分段或逐个公交站点的移交方式交由成交人进行广告经营。采购人授予成交人的公交站点经营权期限为三年。经营期限内，广告经营收益归成交人所有。

2、广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若广告需经有关部门审查发布的，成交人需取得相关审查通过。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其已发布广告通过审查备案的证明文件。

3、合同期满，成交人须将公交站点、候车亭（含站牌、照明等配套设施）连同所附的广告经营权无偿、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

4、公交首末站、候车亭的日常管理维护费、广告经营的材料费、电费、保险费、保养维修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担，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人经营维护公交首末站、候车亭广告的任何费用；成交人在经营期内自负盈亏。

二、维护管理（管养部分）

范围：寮步镇公交候车亭 165 座，站牌 200 个及配套设施，其中包括：大广告灯箱 313 个（已通电 186 个），小灯箱（单面张贴公交线路信息）156 个（已通电 92 个），坐凳 316 张。（以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准）乙方负责对公交候车亭（站牌）的维护管理包括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广告发布等。详细内容按《寮步镇公交候车亭、站牌及配套设施管养项目》合同条款执行。（见附件一）

三、合同

寮步镇公交候车亭、站牌及配套设施管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寮步镇公交候车亭、站牌及配套设施管养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寮步分局

乙方：_____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DSTD2018132的竞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要求，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寮步镇公交候车亭、站牌及配套设施管养项目的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委托事项

第三条：甲方将寮步镇公交候车亭、站牌及配套设施管养项目委托给乙方。

具体事项如下：

3.1 范围：寮步镇公交候车亭 165 座，站牌 200 个及配套设施，其中包括：大广告灯箱 313 个（已通电 186 个），小灯箱（单面张贴公交线路信息）156 个（已通电 92 个），坐凳 316 张。（以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准）乙方负责对公交候车亭（站牌）的维护管理包括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广告发布等。

合同期限：3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管。

养护内容包括：

3.1.1 巡查及清洗：乙方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做好日常保洁，确保公交站亭及站牌周边清洁卫生良好，无张贴“牛皮癣”小广告和污迹。公交站亭及站牌设施要保持外观整洁、大方，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清洗，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整体保养，除锈、喷漆翻新。

3.1.2 日常维护：合同范围内的候车亭站牌出现破损、缺失、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维护，主材破损更换要与原材质一致。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发出维修、整改通知后，乙方要在12小时内进场，并在2日内修好并承担维修费用。

3.1.3 公交站亭及站牌检测：乙方应定期（每6个月）对公交站亭及站牌设施进行一次防腐处理和安全结构检查，并根据情况进行维护；定期（每年）对设施系统内的地下线路进行检测，测试线路绝缘层的老化状况及绝缘电阻是否达标；定期（每6个月）进行一次公交站亭及站牌设施供配电系统的保养，检查是否正常使用，检查接地保护及接零保护是否符合规定值，及时排除漏电现象。

3.1.4 建立工作台账：乙方应建立公交站亭及站牌设施登记台账，做到每座站亭、每个灯箱、每个站牌的使用、检测、维修、更换等行为都有记录。

3.1.5 公益广告更换：公益广告更换频率每年不少于4次，如遇有重大活动，乙方应按镇政府要求配合做好公交站亭广告版面的公益

宣传工作。镇文明办提供公益广告的内容主题，乙方负责设计、制作、上画和后续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1.6 公交线路信息牌制作发布：乙方应配合职能部门，公交公司做好公交站亭及站牌的公交线路信息牌制作发布。因公交信息牌陈旧、破损，以及政策调整需要更改线路信息牌的，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制作、更换线路信息牌。

3.2 因公共利益需要，必须新增、拆除、迁移或改造公交站亭及站牌设施的：新增公交候车亭站牌由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在原合同期内负责运营维护，新增或拆除公交候车亭从移交或拆除之日起增减租金。每座公交候车亭租金按照大广告灯箱中标单价计算：每年每个公交候车亭大广告灯箱的中标单价（人民币/元）=中标金额÷3年÷中标候车亭大广告灯箱数量。

第三章 养护质量目标

第四条：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4.1 乙方负责公交站亭灯箱的广告投放，发布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东莞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2 乙方发布广告应做到广告版面图案清新，内容健康、翔实，制作精良，不得发布医疗广告。暂无商业广告发布时，应发布公益广告，避免空版面影响市容。必须保证每条道路的公交站亭灯箱广告有30%版面作为公益广告版面，站点位置由公益广告发布部门提出，由

镇文明办统筹分配。

4.3 乙方应保证已通电的广告灯箱在晚上 7 点到 10 点为亮灯时间，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已通电的公交站亭设施的正常亮灯率在 99%以上，如有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

4.4 乙方在对公交站亭及站牌设施进行维护时，需配备广告，电工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乙方提交的养护工作的实施计划，若甲方未及时批准乙方提交的养护计划，期间养护责任由甲方承担；

5.2 审阅乙方提交养护记录，提出整改意见；

5.3 监督、指导乙方服务行为并及时纠正出现问题；

5.4 协调日常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负责编制养护工作的实施计划与资金使用计划；

6.2 对甲方的设备、设施负有保护的责任；

6.3 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6.4 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6.5 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乙方应作出有根据的解释;

6.6 因养护工作所需的图纸、档案、资料,可向甲方申请查阅,如需复印,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复印;

6.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属于甲方的设备和工具。

第五章 管理费用

第七条: 管理费用

7.1 乙方向甲方缴纳管理费(含税): 万元/年(大写:),
三年总费用: 万元(大写:)。

7.2 缴款方式: 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于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前 10 日内缴纳下一年度的管理费(第一年度管理费在签署合同时缴纳)。若乙方逾期未缴纳管理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3 缴款账户: 500070375810026

缴款银行: 东莞银行寮步支行

账户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寮步分局

7.4 乙方按中标价包工、包料及更换物件、包机械设备、包安全、包巡查,无论市场物价、工资标准有无变化及调整,承包金额一律不作变动。

第六章 合同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保证金：

8.1 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通过甲方向寮步镇财政保证金帐户提交人民币 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 的合同保证金。

缴款账户：130010190010000749

缴款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寮步支行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局寮步分局

8.2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巡查并及时对公交站亭、坐凳、广告灯箱、站牌等设施进行养护，若出现养护不及时的，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养护，一切费用在保证金上直接扣除。

8.3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养护事项，在完成任何程序前，合同保证金一直有效。

8.4 根据《寮步镇公交候车亭、站牌及配套设施管养项目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对乙方进行打分，并按评分标准的相应条款扣减乙方的合同保证金，乙方被扣除保证金之后，须于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前 10 日内缴足合同保证金。

8.5 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没有违反合同的约定，甲方在 60 天内将扣除应扣金额后的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寮步镇公交候车亭、站牌及配套设施管养项目考核评分标准》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可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合

同保证金；

10.1 在合同期间，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10.2 在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考核评分一年属差等次三次或以上的；

10.3 在合同期间，乙方向甲方隐瞒上报重大事故，且采取推诿、敷衍、回避、散漫等工作等消极态度进行事故处理的；

10.4 在合同期间，乙方出现无故不按要求巡查，不维护公交站亭设施的正常运作，不及时修复故障等停止工作的情况且累计7天或以上，属于乙方责任的，应由乙方负责；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候车亭、广告灯箱以分包、转包、分租等任何形式交由其他第三方从事广告经营制作、发布的；

10.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至合同期满的。

第十一条：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从乙方合同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乙方提出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或报告，如因甲方拖延时间批准，而无法及时实施，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影响养护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失，

或者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与经营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以下文件是构成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附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13 页，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两份，_____ 办公室、_____ 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甲方自行修复。若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综合执法大楼

地址:

邮政编码: 523400

邮政编码:

电 话: 82313174

电 话:

寮步镇公交候车亭、站牌及配套设施管养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_____ (月份)

养护单位: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考核		扣分办法	项目分值 100分	检查扣分	应得分
序号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1	合同范围内的候车亭站牌(包括公交站亭、坐凳、广告灯箱、站牌等设施)出现破损、缺失、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维护。其中,不需订购专用材料的,须在发现相关情况或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修复;需订购专用材料的,须在发现相关情况或收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修复;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修复的,须书面向甲方报告原因,且最长修复期限不得超过十天。	未按要求,每次每处扣5分。	10		
2	在规定亮灯时间内,保证候车亭站牌设施的正常亮灯率在99%以上,故障必须及时修复(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排除线路电气短路故障4小时内修复;超过22:00发生的故障及电缆烧损等重大事故应在24小时内修复)。	被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每次每处扣5分。	10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亮灯和灭灯,需变更亮灯或灭灯时间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白天无序亮灯(除规定要求和维修需要外)。	一经发现,每次扣2分。	4		

4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公交候车亭站牌设施规定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清洗,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喷漆翻新。定期每6个月对候车亭站牌设施进行一次防腐处理和安全结构检查,并根据情况进行维护。	未按规定完成的,每次扣10分。	10		
5	公交候车亭站牌设施要做好日常保洁,对候车亭站牌及灯箱表面的“牛皮癣”广告、油笔广告及其他污渍进行清理保洁,保持候车亭及灯箱的整洁靓丽。	未按要求每处扣1分。	5		
6	供电设施的电箱要锁好箱门,防止意外伤害。	没有锁好的,每个门扣1分。	3		
7	定期每6个月进行一次候车亭站牌设施供配电系统的保养,检查是否正常使用,检查接地保护及接零保护是否符合规定值,及时排除漏电现象。定期每6个月对公交候车亭站牌设施接线箱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接线端子连接是否可靠,接零保护是否完好,清除箱内灰尘,保持清洁。	未按要求,每次每处扣5分。	5		
8	定期每年对公交候车亭站牌设施系统内的地下线路进行检测,测试线路绝缘层的老化状况及绝缘电阻是否达标。	未按要求,每次每处扣5分。	5		
9	要求所有公交候车亭站牌设施无论何时不能带电。	发现漏电的,每次每处扣5分。	5		
10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前两周内派专人进行维护,确保节假日亮灯率100%。	未按要求,每次每处扣2分。	2		

11	在对候车亭站牌设施进行维护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	未按要求，每次每处扣 2 分。	6		
12	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保证公交候车亭站牌设施，靓丽完好。	未有相应管理制度或落实执行不力的，经检查发现每次扣 5 分。	5		
13	建立公交候车亭站牌设施户籍手册，做到每处设施、每个灯箱都有记录存档，每个候车亭站牌的使用、检测、维修、更换等行为都在户籍手册中进行记录。	未建立户籍手册或未按要求记录的，每次每处扣 5 分。	5		
14	公交站亭灯箱的广告投放、发布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东莞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未按规定完成的，每次扣 10 分。	10		
15	公交站亭灯箱发布的广告应做到广告版面图案清新，内容健康，翔实，制作精良，不得发布医院广告。暂无商业广告发布时，应发布公益广告，避免空版面影响市容。	未按要求，每次每处扣 5 分。	5		
16	每条道路的公交站亭灯箱广告有 30%版面作为公益广告版面，公益广告更换频率每年不少于四次。	未按要求，每次每处扣 5 分。	5		

17	广告灯箱内广告画布脱落、破损、残旧没及时更换。	被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每次每处扣5分。	5		
合计实得分					

说明: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寮步分局实行不定时、不定人检查,每月按百分制打分。分为好(100分-90分),中(89分-80分),差(80分以下)三个档次。属于好的扣分不罚款;属于中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营保证金2000元;属于差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营保证金3000元;一年内属于差的累计达三次或以上的,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寮步分局可提前解除合同。

甲方代表(签名):

现场考核人员:

股室分管领导:

分局负责人:

镇分管领导: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